

型钢炼钢厂废浸渍管公开竞价销售公告（预）

2024年11月19日

一、招标物资信息

1. 招标物资名称：

废旧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个/年)	标底价	所属单位	备注
废浸渍管	废弃浸渍管	240	3210元/个，含税	炼钢厂	1. 不许挑拣，以现场实物为准；2. 产生的数量以生产、现场大修需求为准。

2. 数量：标的物为预估数量，打包销售，实际以过磅数为准。

3. 处置方式：定向公开竞卖销售，根据现场需求及时清运。

4. 现场看货：指定时间组织看货，时间、地点以循环宝预告为准（9:00-12:00）。现场看货时具体情况须与发货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并在现场验货签字表签字。

5. 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经营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法律纠纷，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失信记录，近两年内在公司同类招标项目中无弃标等违约行为。

3. 具有废旧物资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等资质和技术能力，具有自己固定的存放场地。

4. 运输车辆排放标准须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

三、报名方式

1、已注册单位可在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平台直接报名，新报名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平台（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 -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bsteel.com/newexchange/index.do>）上注册，上传最新有效的资格文件。

2、本方案在预告公示3日内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并按规定时间内到现场看货签订确认书。

四、现场验货流程

1、招标文件在欧冶循环宝网站预售发布后，报名的竞买商可按照规定时间参与现场货物验证。如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验货，视同放弃该标的投标资格。

2、报名单位现场验货人员持投标竞买商委托书（见附件）、授权委托人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废旧物资产出单位进行现场验货，同时持报名竞买商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复印）。产出单位组织对废旧物资现场验货。验货时产出单位对委托书与被委托人身份证核对后在现场验货，验货完毕后报名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在现场验货名单上签字，委托书、报名竞买商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复印）交废旧物资产出单位。

3、验货签字完毕，废旧物资产出单位当日内将《废旧物资数量质量现场确认单》（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竞买商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复印）报送能源环保部。

4、报名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现场在《废旧物资数量质量现场确认单》上签字，视同为参与该招标项目。

附表：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兹委托同志（身份证号码）到贵公司办理投标、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资金结算等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若有变动，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果我公司未及时通知贵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不能用扫描件）

单位名称：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盖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五、投标人资格审核

根据报名公司资质文件、委托书原件，能源环保部会同相关单位共同会审后形成竞买商审核表，审核完毕后进行公开竞买招标，新竞买商需现场考察确认通过后方可参与竞买招标。没有通过资质审核、考察未通过或未到现场签订现场确认单的单位均不得参加竞标，违规单位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订金及预付款项并承担相应处罚。

六、竞价要求

1. 本次竞卖的物料为公开竞价销售，中标价为现汇含税自提价格，税率^{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执行新税率。

2. 买方应对标的物实际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一旦在竞价过程中出价，则默认买方已现场查看对应标的物并认同其品质，中标后一律不处理质量异议。

3. 竞价时间为 30 分钟，竞价时间内，同一单位可多次报价，每一次报价须高于自己最高报价。竞价过程排名按价格从高到低依次排列。

4. 投标单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使用。

七、评标方式

标的物料按最高报价中标。

八、履约要求

1. 授标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销售主体与中标单位签订销售合同，中标单位缴纳成交通知单成交总价的 30% 预付货款（作为尾款），具体结算金额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货款多退少补），能源环保部凭有效合同和货款交款证明为中标单位开具提货手续。

2. 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招标方有权扣除相关保证金、订金及预付款项，有权将该中标客户列入黑名单。

3. 中标单位在进入生产区域前须与发货单位签订安全协议，组织安全培训。

4. 中标单位持提货手续到发货单位指定区域提货。清理现场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挑货或有拖延派车而影响生产等行为，否则当做废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且扣除相关保证金、订金及预付款项；清货过程中如有挑货、偷盗等行为，供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扣除相关保证金、订金及预付款项，并有权将中标客户拉入黑名单。

5. 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处置废旧物资，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供方；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中标单位违规处置或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后果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汽车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遮盖防尘措施，避免运输途中的散落、扬尘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服从安全管理、扰乱现场作业秩序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中标单位单方不履行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的，供方有权扣除相关保证金、订金及预付款项，并有权终止合同及将中标客户拉入黑名单。

九、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时，双方同时签订廉洁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或权属单位

乙方：

为树立廉洁诚信的良好风气，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彻底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杜绝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合法权益，促使双方在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良性竞争环境下达成共赢，根据山东省纪委办公厅印发的《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与国家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愿在合作期间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主动抵制不廉洁与不诚信行为。本条“不廉洁与不诚信行为”是指为获取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它利益从而实施的违反法律规定、党纪及社会道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贿赂，为了谋取商业利益，向有关人员提供财物或其他好处。(2)假冒伪劣，冒充正品、仿制名牌、虚假宣传等欺骗行为。(3)欺诈行为，通过虚假的陈述、承诺或行为，破坏商业信任，获取非法收益。

(4)不履行合同，签订合同后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合同。(5)不正当竞争，为获取商业机会，在招标中实施陪标、串标，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承诺等行为。(6)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廉洁行为及约定一方或一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通过第三方)不得给予对方客户、对方员工及对方员工家属等利害相关人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购物卡、提货券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不得向对方单位或个人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等实施或索取商业贿赂；

不得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索要现金、回扣、红包、佣金、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股权、金融性产品、贵金属等财物或烟酒、土特产、钟表首饰、玉石字画等实物。(2) 不得给付对方单位或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现金、实物；不得以干股分红、合作投资、高息揽储、出借资金、委托理财、无息借款、挂名领薪、业务承揽、业务合作等方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提供特殊便利；不得以明显偏离市场的价格，购买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出售的车辆、房产、服务、其他物品等。(3) 不得由对方或关联单位承担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假借赞助费、赠股、报销费用等名义给付对方单位或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财物；不得提供各种名义的旅游、宴请、娱乐等活动。(4) 不得违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出借资金、委托理财等。(5) 不得要求对方购买业务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程序进行招投标等活动，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资质资格，不得联合其他公司进行围标、串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对方权益。(6) 不得以毁灭、伪造证据或串通等方式，帮助对方工作人员掩盖违纪违法事实。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单位人员或利害相关人的个人上述行为视为单位行为，由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法律规定个人亦承担相关责任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二) 不诚信行为及约定(1) 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得向对方供应伪劣产品或在货物供应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或擅自改变规格型号，伪造合格证书等，降低产品质量；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法转包、分包；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均衡供货、不及时供货、虚假计量、虚假签证；不得通过盗窃、合同诈骗、价格欺诈、超领冒领、采用不正当竞争等手段损害对方正当权益。(2)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对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3) 不得利用非法手段打探或窃取对方秘密，损害对方正当利益。(4) 不得利用社会关系违规插手和干预对方正常经营活动。(5) 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股东、员工、客户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不得存在干扰正常交易的行为。各方应保证及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作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尽职尽责、诚实守信。

第三条 双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对方监督检查，当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第一条、第二条所禁止行为时，应当在事发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

方监督检查部门投诉、举报。

甲方接受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531-76821163

电子邮箱：1wfgsjw@163.com

来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纪委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乙方或乙方员工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与乙方继续合作、减免乙方违约责任并依规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四条 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被投诉、举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实施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要求保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甲方将依据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双方经济业务往来存续期间，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发生违反规章制度时须接受并按照甲方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在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利害相关人涉嫌侵害甲方利益的调查过程中，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其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经查证属实，尚未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支付甲方 10 万元违约金或甲方扣减乙方相应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构成犯罪的或造成甲方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支付甲方 20 万元违约金或甲方扣减乙方相应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年度合同或长期合作合同，以违约行为所影响的范围确定损失及赔偿，所涉范围与交易总额以甲方审定为准，扣减金额按本条确定的比例执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将完全认可。

(三) 鉴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以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抵销对乙方的应付账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赔偿甲方损失。

(四) 经查证属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取消乙方投标或签约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决定 3 年内不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开展新的业务合作或将乙方及其关联方列入永久性禁入黑名单。

第七条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期间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无论合同的具体内容、形式或签订时间，其效力不因其他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终止而失效。若双方在合作期间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为准。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